

喝洗脚水的调侃 蕴藏互害思维

□ 堂吉伟德

6月12日,网友@MO-MO136发布了这样一条微博:一张只露着四条腿放在水里的照片,同时后面还写了这样一句话:“铜川人民是否都能喝到我的洗脚水。”铜川广大网友除了质疑其行为有违社会公德外,更有铜川网友留言:“在桃曲坡水库洗脚的二位,铜川不欢迎你们这样的客人!”(6月15日《华商报》)

此事最让人难以接受之处,不在于洗脚对水带来了多大的污染,而在于其近乎于挑衅式的做法,已然触及了道德的底线,挑战了公序良俗可以承受的范围,成为破坏力和影响力都极强的恶例。

铜川网友的愤怒当然值得理解,毕竟这关乎于他们的切身利益。一个人在水源地洗脚还不足为虑,假若人人都如此做,水安全自然就无以得到保障。况且水安全与身体健康息息相关,对“洗脚者”给予道德鞭挞,既可以惩戒当事人,也可以警示其他人。不过,若是换一种身份和角度,则可能会出现截然相反的结果。因为相比于在水源地泡脚并调侃当地人的女子来说,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种“作恶的冲动”。

从行为的相关性来看,“到此一洗”和“到此一游”之间,几乎有着完全相同的目的性和行为性。公序良俗也好,道德规范也罢,若不关乎于自己的切身利益,那么都可以被置于一边,从而放纵自己的行为,那怕其已严重越界。正是“只关自己高兴,那管公共利益”的思想指导下,整个社会陷入了互害的境地,从而使道德处于“公地悲剧”的困局中。

在食品安全所存在的“易粪相食”乱象,其实就是道德和法律失灵后,社会处于“公地悲剧”的真实写照。人人自利的结果,其实是人人互害,整个社会陷入人人自危的泥潭中,始终难以摆脱。

真正的道德社会,必然要以“我为人人,才能人人为我”的基本原则。社会个体先要敬畏和保护他人权利,并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,才能达到“掷出窗外”的良性循环,否则再强大的道德谴责,都只是立场片面的伪道德。

“易粪相食”与“掷出窗外”的逻辑关系,相信大家并不陌生。不过,要做到从“易粪相食”到“掷出窗外”的转变,离不开每个人参与,更需要由利己向利他的取向转变。显然,社会道德的矫正,社会秩序的扭转,离不开规则的重塑。



嘴比脚臭 王恒/漫画

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“性别友善厕所”是社会进步的体现

□ 苑广阔

从五月开始,你会发现北京鼓楼东大街一堆酒吧的洗手间都变了样,很多酒吧的洗手间门上多了一个“性别友善厕所”的圆形标识,标识中间,除了两个常见的用裤装和裙子轮廓分别代表男性和女性的小人之外,还出现了一半男性、一半女性的第三种可能——意味着这个厕所对所有性别开放。(6月15日中青网)

对于绝大多数人,尤其是年轻人来说,如果社会的发展跟不上自己的思想和观念,就会有所不满与抱怨,感觉这个社会太落伍了。但是如果社会的发展超过了你的思想观念,可能在无所适从的同时,还会有所质疑。对于最近几天在北京鼓楼东大街集中出现的一批“性别友善厕所”,很多人的反应就是如此。当然了,肯定与支持的人也不少,毕竟在多数人看来,这是社会更加文明、开放与进步的体现与象征。

“性别友善厕所”有着更加现实的意义。其一,可以缓解曾经引发广泛关注,也备受诟病的女厕不够用的问题。“占领男厕”运动,很多人都听说过,现在有了“性别友善厕所”,女性也不用去刻意占领了,只要能够克服自我心理障碍,大大方方进去就行了。其二,刻意满足一些特殊人群的特殊需要。举个例子说,一个两岁三岁的孩子要上厕所,但是身边带她的人只有爸爸,那么让她自己上女厕所,爸爸不放心,如果爸爸带她去男厕所,自己可能也觉得别扭,其他男性如厕者也会觉得别扭。如果有了“性别友善厕所”,就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。再比如,一位老人推着自己坐轮椅无法解决大小便问题的老伴,在上厕所的时候也同样会面临这个问题。

当然了,“性别友善厕所”不是在原来的厕所外换一个特殊的标志牌那么简单,而是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进行改造。比如很多女性可能不喜欢看到男性的小便斗,男性可能看到女性的卫生巾也会不舒服,为了显得不突兀,让公厕性别模糊化,那就只能通过增加清洁频率、使用中性质味道的香薰、用带盖子的垃圾桶等等来实现对“性别友善厕所”的维护。不管怎么说,“性别友善厕所”在国内的出现,体现出的是社会的文明、进步与开放,我们不妨以宽容的眼光看待之。

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湖北副省长曹广晶
谈去库存:
今天更应担心房价下跌

地产开发贷、住房按揭贷、政府平台公司贷款,以及各类企业贷款的抵押物有多少是跟房产、土地有关,这个比例非常惊人。过去我们担心房地产价格上涨,今天更应该担心房地产价格下跌。泡沫一旦破裂,银行贷款的重要基础垮了,后果很严重,甚至会引发金融危机,这比单个企业甚至单个行业的危机要严重得多!

@《湖北日报》

人民日报:
传统文化
止于独行盛于大众

传统文化的发扬,当有“大足以容众”之胸怀,有“海纳百川”之气度,而不能在自我设限中孤芳自赏。

以精英品位为借口故步自封,最终只会日薄西山,上演一群圣贤大师在文化的墓碑旁落寞吊唁的悲剧。唯有敞开心胸,接受不同文化水平的智慧,才能得到继承与发展,促成文化繁荣进步。时代需要包容,传统文化亦需包容。无论何时何地,传统文化止于独行,而盛于大众。

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这个男人
总是那样口是心非

他不夸你有多棒,心里却骄傲到“内伤”;他教育你勤俭节约,却总偷偷给你零花钱;他责怪你总不给妈妈打电话,其实是自己想你了;他嘴上说别操心家里,心里却总盼你回家看看;他不告诉你血压又超标了,心里却像个孩子般渴望你的关怀。他,就是爸爸。

@人民日报

盘点含金量高的证书

①国家司法考试;②注册会计师;③医师资格考试;④一级建造师;⑤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;⑥特许金融分析师;⑦中国精算师;⑧教师资格证;⑨心理咨询师;⑩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……这些证书,是能力的一种证明,入行的敲门砖。

@人民日报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制售“毒胶囊”
等于谋财害命

□张西流

近日,浙江台州天台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生产、销售毒胶囊案件,捣毁生产窝点1个、生产线4条和仓库5个,现场查获可疑空心胶囊1595箱和206袋,共计1.355亿粒,涉案金额达135多万。(6月15日浙江在线)

时下,人们都在慨叹药价高,用不起,但如果被告知用的高价药可能是假药时,大家就真的伤不起了。事实上,假药可能就在你身边。从人血白蛋白到狂犬疫苗,从口服剂到注射剂,从中草药到西药,从国产药到进口药,从日常用药到抗癌药物,假药都可能藏身其中。人的一生难免生病,也难免遭遇假药。从这起制售“毒胶囊”案中可以看出,涉案地域广,犯罪手法多,让人防不胜防。

药品作为治病救人的特殊商品,与使用者的生命息息相关。使用假药,轻者贻误治疗,重者危及生命,不但不能从根本上治愈疾病,反而会掩盖病症,延长病程,患者常常会因为误治而致病情恶化;也可能产生药源性疾病,严重时可以致残。如这批“毒胶囊”,铬含量严重超标,对人的危害可想而知。据媒体报道,我国每年有20万人因服用假药而死亡。可见,假药猛于虎,制售“毒胶囊”,更是等于谋财害命。

然而,从“毒胶囊”案件中可以看出,假药泛滥的背后是打击难度大,同时也暴露出药品监管漏洞的存在。目前假药发现难、查处难的问题仍然存在,刑法修正案(八)解决了制售假药入刑门槛过高的问题,但相关法律还存在空白、模糊地带。

因此,结合网络、微商、小广告等新特点,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在监管上,应创新打击方式,摧毁假药完整链条,增加犯罪成本和“入行”难度。

“七楼摔下儿子” 法律不能再袖手旁观

□郝冬梅

14日上午7时许,黄冈市红安县发生一起悲剧:一名30多岁的母亲将年仅2岁多的儿子,从7楼楼顶天台摔至楼下。孩子全身多处骨折,目前被送到武汉同济医院治疗,尚未脱离生命危险。知情者介绍,孩子的父亲熊先生今年53岁,常年在外打工,夫妻俩早晨曾打电话吵架。(6月15日《黄冈日报》)

悲惨血腥的图片,让我们不敢直视。一个2岁的孩子生死未卜,造成这一切的不是别人,而是自己的亲妈。原本只是夫妻之间的怨气,原本只是普通的家庭矛盾,然而仇恨的火种却燃烧到了无辜的孩子身上。

想起今年3月份发生在贵阳的一则新闻。一位年轻的妈妈想让丈夫给自己买件新衣服,可是丈夫没有满足她的愿望。这位年轻的妈妈一气之下,竟然带着孩子去跳河了。幸好是被热心的路人救了起来。当地的警方是如何处理的呢?警方喊来了女子的丈夫,对带着孩子去跳河的年轻妈妈进行了教育,让她多理解丈夫的艰辛。警方还教育了丈夫,让他多理解妻子的不易。到了这里,事情也就结束了。这两口子“夫妻双双把家还”了。

问题是,这样的处理结果对吗?我们可以打一个小小的比方:假如说,黄冈的这位妈妈从七楼摔下来的不是自己的儿子,而是他人的儿子,是不是需要法律处罚?

答案是不需要思考的,也不需要探讨的。摔别人的孩子,带别人的孩子跳河,这就是不折不扣的犯罪,就必须追究法律责任。那么,为何摔别人的孩子与摔自己的孩子,带着别人的孩子跳河与带着自己的孩子跳河,会有如此天壤之别的处理结果?每一个生命个体都有着自己的生命权,任何人都没有随意剥夺他人生命的权力,亲爹亲妈也亦然。

七楼摔下儿子,不能只是“良心的惩罚”,必须要有“冲动的惩罚”。对于此类犯罪,法律不能再袖手旁观了。